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湘潭电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和2021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1,080.00	109.48	1,003.64
	小计			1,080.00	109.48	1,003.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市场定价	1,381.37	3.35	1,095.77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水、等	市场定价	3,561.19	477.89	4,344.41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水等	市场定价	681.33	265.21	2,977.80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水、材料、等	市场定价	92.85	3.42	28.35

	小计			5,716.74	749.87	8,446.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废水	市场定价	3.00	0	2.58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派车服务、生活劳务、渣场服务等	市场定价	321.13	27.06	257.57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派车服务、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等生活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23.21	1.76	12.33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市场定价	18.00	0	4.85
	小计			366.60	28.92	277.33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	市场定价	99.00	8.25	22.49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钢棚架、土地、电力设施	市场定价	100.84	6.62	47.50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宿舍、电力设施	市场定价	19.12	1.52	15.30
	小计			311.25	22.04	85.29
租赁关联人场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办公室、厂房、土地	市场定价	331.95	26.68	301.79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矿石堆场	市场定价	82.50	6.88	78.57
	小计			414.45	33.56	380.36
合计				7,888.80	943.59	10,192.57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化集团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万元

公司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461,773.27 万元，净资产为 137,824.6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1,670.22 万元，净利润为 598.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持股比例为 28.59%。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集团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在历年交易过程中，未曾有违约行为。

2、晨锋物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勇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机修厂房

经营范围：铁路专用线运输（以广铁的运输协议为准）；仓储服务；钢材加工及销售；场地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锋物流的总资产为 2,982.74 万元，净资产为 2,936.8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57 万元，净利润为 38.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晨锋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晨峰物流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湖南裕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793.98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裕能的总资产为264,488.20万元，净资产为155,185.6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5,514.91万元，净利润为6,527.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8.47%。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副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广西裕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公司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31,126.44万元，净资产为12,759.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892.84万元，净利润为2,944.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在广西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靖西新能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工业园（新兴街工业园）

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46,706.24万元，净资产为4,266.6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4,497.76万元，净利润1,50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靖西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在靖西新能源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靖西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电化厚浦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街道烧结车间办公室

经营范围：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快速充电桩系统的研发、生产、建设；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化厚浦的总资产为 4,729.72 万元，净资产为 3,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厚浦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在电化厚浦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厚浦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交易价格、生效条件及结算方式情况

关联人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交易价格(含税)	生效条件	结算方式
-----	------	------	-------	----------	------	------

电化集团	《关于用水、用电及库存材料的交易协议》	销售水、电、库存材料；采购水、电。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材料，按实际采购价计价；水、电按电业局的下网电价及转供电成本、供水成本计价。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按月结算
电化集团	《房屋、土地租赁协议》	仓库房屋使用权，面积共计 20,935.51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78,928.28 m ² 。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仓库、房屋 7.73 元/m ² /月、土地 1.33 元/m ² /月，仓库、房屋、土地租金合计 266,806.11 元/月。		按月结算
电化集团	《租赁合同》	办公室 533 m ² +厂房 788 m ² 。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租金为 119,484 元	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每半年结算
晨锋物流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1,995 平方米。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 825,000 元/年收取租赁费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每季度结算
湖南裕能	《租赁协议》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 区 07 栋 A7 厂房的场地以及场地内的相应设施，场地面积 5,500 m ² 。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 区 07 栋 A7 厂房的场地以及场地内的相应设施租金为 15 元/m ² /月，每月租金 82,500 元。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按季度结算
湖南裕能	《生产服务	处置废水	2021年1月1日	废水处理费用为	由双方授权代表	按月结算

能	协议》		-2021年12月31日	4.69元/吨	正式签署后生效	
靖西新能源	《综合服务协议》	提供电力、蒸汽、自产水、生活劳务等服务、场地及设施租赁、派车服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电费以转供电量为基数按0.015元/度计取；蒸汽服务费用按130元/吨结算；自产水原水单价1.26元/吨，纯水单价4.87元/吨；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后勤服务费29,415元/月计算；钢结构棚架租赁费用为11,812元/月；土地35亩，租赁费用2,000元/亩/年；渣场服务费用为76.41元/吨无水产品产量；车辆租赁按靖西电化规定收取租赁费。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月结算
广西裕能	《综合服务协议》	提供电力、自产水、生活劳务等服务、宿舍、车辆租赁等。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电费以转供电量为基数按0.015元/度计取；自产水原水单价1.26元/吨，纯水单价4.87元/吨；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后勤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月结算

				服务费 18,561 元/月计算。宿舍租赁单间 300 元/月/间、一室一厅 400/元/月/套, 两室一厅 500/月/套, 宿舍水电费按靖西电化规定收取; 车辆租赁按靖西电化规定收取租赁费。		
电化厚浦	《生产服务协议》	销售电力、水、材料、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废水处理等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 0.6568 元/kwh, 自来水 3.2 元/吨、自产水 2.4 元/吨、纯水 9.91 元/吨计算。材料根据实际领用量, 按实际采购价计价 (硫酸、盐酸按实际采购价的 5%另收取管理费)。质量检验费用以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对应的价格计价结算。废水处理量 $\leq 60m^3$ /月, 处理费 300 元/月, 废水处理量 $> 60m^3$ /月, 处理费 300 元/月, 超出部分另按 4.69 元/ m^3 收取费用。	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每半年结算

二、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宁”）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 2,46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裕宁	工程服务	168.99
		工程服务	460.08
		工程服务	646.09
		工程服务	1,189.83
合计			2,464.9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裕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经开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裕宁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宁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宁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压滤机下料斗非标制作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压滤机下料斗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工程进行调整，新增了 PP 下料斗约 40 吨、304 不锈钢骨架约 30 吨等工作量，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8.99 万元。其他条款遵循原已签订的合同。

(2)、《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压滤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 78 台压滤机的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460.08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3)、《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 123 项非金属管道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46.09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4)、《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投料桶、硫酸罐、压滤机操作平台、室内平台、搅拌机架及立柱、室外平台桥架及立柱等制作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1,189.83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场地及采购关联人水、电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材料、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提供劳务以及提供场地租赁等均收取了合理费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利润。

(2)、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湘潭电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湘潭电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 湘潭电化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强

荆大年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6日